

供應商指導方針



評估：FOTL、外部監控者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確定工廠是否符合指定要求並確定不足之處和關注領域的過程。

修正措施計劃（「CAP」）：該措施計劃針對一份社會法規遵循或安全評估報告中的任何調查結果詳細說明了修正方法。「修正措施計劃」（CAP）列出各項調查結果、問題根源、修正問題所必須採取的措施、責任方、截止日期和措施項目的完成狀態。

工廠：在供應鏈的任何階段生產或儲存商品的實際位置。

公平勞工協會（「FLA」）：一個由公司、大學和民間社會組織組成的國際網絡，透過合作確保在全球工廠和農場工作的數百萬人得到公平的報酬，並保護他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不受風險影響。

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唯一的三方機構，將成員國政府、雇主和工人聚集在一起，制訂勞工標準、擬定政策和設計促進所有女性和男性體面工作的計劃。

分包商：指任何執行與「供應商替 Fruit of the Loom 生產產品」一事直接相關的加工工藝商，但不包括由 Fruit of the Loom 或其附屬公司向其直接發放訂單的供應商。可以在此後對分包流程的樣品進行剪裁、縫紉或任何操作（例如：對品牌成品進行刺繡、印花或洗滌）。

供應鏈：所有涉及產品生產和銷售的個人、組織、資源、活動和技術的網絡，從供應商到製造商的源材料交付，一直到產品最後交付給最終客戶。

在 Fruit of the Loom 和我方附屬公司（統稱為「Fruit of the Loom」或「FOTL」），我們承諾確保公司以一種對社會負責的方式展開業務，在業務需求和環境影響、供應鏈涉及的人員以及我方營運的社群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選擇同供應商一起共享我們的承諾，合作建構起一條可持續的供應鏈。

FOTL《行為準則》是確立道德和合法業務實踐、尊重人權和環境的出發點。供應商對 FOTL 行為準則的遵守情況透過第三方評估公司的定期評估進行監控。供應商應始終對本身的營運情況保持透明。

我們發揚持續改進的環境，在有機會進行改進時可以提供支援。我們必須在一個供應鏈中展開合作，滿足業務和人的需求，採取的營運方式對共享環境造成的影響要達到最小程度。

作為一種資源，「供應商指南」概觀了 Fruit of the Loom 對於我們品牌系列製造中涉及的工廠的社會法規遵循期望 - 直接針對 Fruit of the Loom 或附屬公司的期望。

本文件中的鉤形符號強調的是必須要採取的具體措施。

行為準則

在 FOTL，我們承諾根據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展開業務，尊重人權和環境。我們要求供應我們產品的所有設施做出同樣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分包商、被許可人和其他指定的業務合作夥伴。[FOTL 行為準則](#)反映了我們確保供應商履行承諾的標準，並以 ILO 基本公約和 FLA 工作場所行為準則中的原則為指導。



目前的 FOTL 「行為準則」要求以每位員工（包括外派雇員）理解的語言張貼在工廠內的一個便於所有員工和訪客進入的區域內。尺寸必須為 11x17 英吋或 A3 紙大小。所有員工必須每年接受「FOTL 行為準則」訓練。必須根據要求將記錄傳送至 FOTL。FOTL 為供應商管理團隊提供行為準則訓練。

請注意以下小標題，以瞭解有關一些行為準則要素的更多詳情。

健康和 safety

孟加拉的機構必須與 Fruit of the Loom 充分協調和合作，以滿足 Nirapon 或 RMG 永續發展委員會（「RSC」）組織的要求。

強制性勞役

Fruit of the Loom 禁止在其供應鏈中使用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監獄勞工、受契限制縛的勞工或奴役勞工。FOTL 「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監控自己的供應鏈，並採取措施確保其設施及其供應鏈中的設施不參與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行為。換句話說，Fruit of the Loom 的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被許可方和其他指定業務合作夥伴必須禁止在其自己的供應鏈中發生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行為，並根據要求提供做出法規遵循努力的證據。作為進一步的指導，以下內容適用於 Fruit of the Loom 的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被許可方和其他指定業務合作夥伴：

- 不得聘雇囚犯、受契限制縛、奴隸或抵債勞工。
- 員工不得因招募和安置而向第三方或僱主支付債務。
- 在招募、安置或繼續就業期間，工人不得支付與就業相關的任何費用、稅款、押金或保證金。上述不包括所得稅減免、社會保險或政府當局依法要求的其他類似預扣稅。禁止收取的費用範例：招募代理費/佣金、法律要求的體檢或免疫接種、護照、工作簽證/許可證、國際旅行、身份證或考勤卡、公證費或其他法律費用。
- 實際聘雇條款和條件必須符合招募時簽訂的合約規定。
- 必須在外派雇員離家前向其告知基本的聘雇條款。
- 即使未經工人書面同意，也不得由工廠或職業介紹所控制或持有工人的個人身份證件和金錢。
- 不得強制要求員工居住在工廠提供的住所內。
- 不得限制工作人員在下班後和/或無薪休息期間離開工廠。
- 即使對於未達到生產目標/配額的員工，加班也必須是自願的。
- 必須制訂關於強迫勞動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確保供應鏈中不發生強迫勞動和/或人口販運行為。
- 必須每年審查和更新強迫勞動政策和程序。

- 必須保留任何強迫勞動力情形和棉花原產地（如適用）的記錄。
- 在修訂程序時，必須對員工（包括主管）進行與其職位相關的強迫勞動政策和程序的訓練，並且必須保留訓練記錄。

烏茲別克斯坦和土庫曼斯坦的棉花



眾所周知，烏茲別克斯坦和土庫曼斯坦生產的棉花是由國家資助的強迫勞動力收穫的。在公司的「行為準則」中，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力是一種「零容忍」的違規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這麼做。作為一家致力於維護人權的公司，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從烏茲別克斯坦或土庫曼斯坦採購棉花，或在製造任何 FOTL 產品時故意使用向烏茲別克斯坦或土庫曼斯坦採購棉花的供應商的紗線或紡織品。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保留記錄，以確定用於為 FOTL 生產所有產品的棉花的來源，並在評估期間提供可供審查的記錄。

我方承諾將關注該嚴肅問題，並且恰當地修正任何關於此政策的違規行為，這種違規也可能導致與本公司合作關係的終止。

韓國勞工

根據美國法律「以制裁反擊美國敵人法案」（「CAATSA」），除少數例外情況外，禁止任何由朝鮮國民或公民全部或部分開採、生產或製造的重要商品進入美國。我們的供應商和被許可方有責任確保其生產和供應鏈中不發生強迫勞動行為，並且未經我公司書面許可，不得在其生產和供應鏈中使用朝鮮公民或國民。這包括所有被許可方和所有等級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XUAR」）

美國國會通過了《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案》（「UFLPA」），修訂了《2020 年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以回應有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侵犯人權和強迫勞動做法的指控。UFLPA 禁止將全部或部分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生產或製造的商品、由某些與新疆政府合作以招募、運輸、窩藏或接受強迫勞工的組織生產的商品、或由從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獲得材料的組織生產的商品進口到美國。為了克服 UFLPA 的可反駁推定，進口商必須透過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貨物不是透過使用強迫勞工生產的。UFLPA 同樣本授權對被確定在新疆從事、負責或協助強迫勞動的個人實施制裁。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已獲授權發佈與供應鏈中強迫勞動相關的扣留釋放令（「WRO」）。

除 UFLPA 外，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將其他實體指定為「中國軍工聯合體公司」（「CMIC」），並將其新增到其「非 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 清單」），因為該類公司積極支援中國少數民族和宗教少數群體（主要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生物識別監控、追蹤和面部識別。禁止美國人參與 NS-CMIC 名單上的 CMIC 發行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某些交易。OFAC 此前曾根據其《全球馬格尼茨基制裁條例》指明了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侵犯人權行為有關的個人和組織。

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將新的外國組織新增到其「組織名單」中。該「組織名單」確定了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組織，這些活動

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侵犯人權和強迫勞動行為。該「組織名單」上的組織必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其他章節的補充許可要求和政策，並且沒有許可例外適用於向新增組織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

2021 年 7 月，美國國務院、財政部、商務部和國土安全部聯合發佈並隨後更新了「新疆供應鏈諮詢」，概述了企業和個人如果不退出供應鏈、企業或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有關的投資將會面臨的風險。

FOTL 的供應商不得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或從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生產、製造或採購商品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棉花和棉花輸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援在 NS- CMIC 清單、BIS 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實體、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活動。應根據要求提供 FOTL 自行決定滿意的上述文件（請參閱第 9 頁的供應鏈匹配章節）。建議與中國有貿易往來和在中國開展業務的 FOTL 的供應商定期審查新動態，並確保其政策和程序符合目前的經濟制裁、出口和進口要求。

遵守法律

2012 年 8 月 22 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採納了「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第 1502 節的一條強制規定作為最終規則，要求大眾持股型公司或發行者公開自己使用來自民主剛果共和國（DRC）或周邊國家（與 DRC 一起被稱為「覆蓋國家」）衝突礦石的情況。在第 1502 節中，術語「衝突礦石」包括鈹（提煉自鈹錳礦）、錫（提煉自錫石）、鎢（提煉自鎢錳鐵礦）和黃金。覆蓋國家包括剛果民主共和國（DRC）及其周邊國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盧安達、南蘇丹、坦尚尼亞、烏干達和尚比亞。



該規則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或此日期後生產的所有產品。

要協助向美國政府確認和匯報衝突礦石，每一個新供應商都需要透過填寫 FOTL 表格版衝突礦石調查問卷對本身供應鏈進行評估。每年隨機選擇供應商填寫一份新的調查問卷，其填寫還將有助於持續核准並確認所有先前的答覆準確性和完整性。此外，我們希望所有供應商和被許可方不斷對本身供應鏈進行審核，如果使用任何衝突礦石，並且在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針對「衝突礦石調查問卷」的任何回應不準確的事件時，請立即通知我方。

安全

美國國土安全部和海關及邊防局發起了海關交易夥伴反恐計劃（「CTPAT」），旨在確保貿易管道的反恐安全和保護美國邊境。CTPAT 計劃呼籲貿易產業支援政府在保衛美國國內外供應鏈上做出的努力。



對於向美國運貨的供應商，作為這些工作的一部分，請遵照下列要求：

- 所有向美國發貨的供應商每年都必須填寫 FOTL 的 CTPAT 工作手冊（「CTPAT 安全調查問卷」）。
- 所有向美國發貨的供應商都必須使用 CTPAT 核准的符合 ISO 17712:2013 標準的高安全性封條。
- 所有供應商均應填寫每個集裝箱的集裝箱檢查和密封驗證清單，並將清單上傳到供應商門戶的集裝箱清單文件類型下。
- 所有向美國運貨的供應商都必須由一個第三方評估公司展開一次安全評估。為遵守此要求，可以執行 SCAN 或 WRAP 安全評估。

美國海關及邊防局將定期在 FOTL 供應商（向美國發貨）的一個地點進行 CTPAT 核查，以評估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

監督《行為準則》的遵守情況

評估

工廠和分包商必須透過以下第三方標準之一來評估是否符合 FOTL 《行為準則》的要素：

- 商業社會責任倡議 (BSCI)
- ELEVATE 盡責採購評估 (ERSA)
- Sedex 會員道德貿易審查 (SMETA) 4 支柱
- 工作場所條件評估 (WCA)
- 全球盡責生產認證 (WRAP)



在進行評估之前及時支付評估費用是供應商的責任。但是，FOTL 保留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由我方公司出資展開評估的權利。

在獲得第一份採購訂單之前，工廠和分包商必須經過評估，不存在 FOTL 認為重大和零容忍的問題（粗體），其中包括：

健康和 safety

1. 緊急危險的工作條件
2. 工作時間緊急出口上鎖
3. 法律規定的火災報警器或滅火器缺失或失靈
4. 工作區有兒童（不工作）
5. 工廠未獲得建造工業或住宅建築的合法核准

童工

6. 發現童工
7. 在過去 12 個月內發現使用童工的證據
8. 不遵守對青少年的限制

強制性勞役

9. 使用監獄勞工、契約勞工、奴役勞工或債役勞工，包括雇用任何朝鮮國民或維吾爾族人，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其他穆斯林少數民族成員
10. 工廠持有員工的個人身份證件
11. 員工為招募或雇用目的支付了費用、稅款、押金或保證金，包括非法扣薪
12. 實際聘雇條款和條件與招募時簽訂的合約不符
13. 員工下班後和/或在無薪休息時間無法離開工作場所

騷擾或虐待

14. 騷擾跡象
15. 虐待跡象
16. 侵人性或性別不當的安全做法

工作時間

17. 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家庭傭工
18. 工時記錄不完整、不可用或至少 12 個月未儲存，如果營運時間不足 12 個月，則從營運之初就開始儲存
19. 偽造工時記錄或缺乏準確的工時資訊

報酬

20. 薪資記錄不完整、不可用或至少 12 個月未儲存，如果營運時間不足 12 個月，則從營運之初就開始儲存
21. 薪資記錄中缺少工時數、薪資率、逐項扣款或其他法律要求的資訊
22. 偽造薪資記錄或缺乏準確資訊，無法確認工時數的適當薪資支付
23. 未至少支付法定最低薪資，包括正在接受訓練或試用期的工人
24. 未支付法定加班費、休息日或節假日加班費
25. 過期支付薪資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

26. 剝奪或限制結社自由或集體談判權
27. 管理階層威脅轉移/停止生產，以擾亂員工協會
28. 管理階層干預員工代表或工會選舉
29. 歧視、騷擾或虐待現任或未來的員工代表或工會代表
30. 管理階層偏袒一個員工協會而不是另一個員工協會

環境保護

31. 未在處置前對固體、液體或空氣污染物進行處理

商業道德

32. 拒絕評估小組進入工廠
33. 賄賂、貪腐、敲詐、貪污或其他不道德行為

- 34. 評估組無法獨立選擇受訪者
- 35. 受訪者受到管理階層的引導或恐嚇

分包

- 36. 未經授權使用分包商


為了繼續獲得訂單，需要進行年度評估，並且必須根據要求進行所有社會責任評估。供應商還負責在商定的時間視窗期內對 CAP 中確定的評估結果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希望供應商堅持不懈地遵守 FOTL 《行為準則》或當地法律，努力為工人提供更高級別的保護。

工廠參觀

FOTL 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全年都會選擇部分工廠進行參觀。參觀可能包括安全走訪、評估補救支援、評估準備以及對 FOTL 《行為準則基準》的遵守情況。工廠必須允許參觀所有建築物和存取相關記錄，並對參觀中發現的任何問題進行補救。

供應鏈圖析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Fruitful Futures（成果豐碩的）」包括我們從透明的供應鏈中可持續採購的承諾。我們打算到 2025 年將我們的供應鏈 100% 映射到原材料上。對於 CBP 要求和我們的工作來說，這是我們瞭解我們產品的生產地點和保護生產條件的關鍵措施。

設施需要完成一份供應鏈映射試算表，確定從總裝製造商到原材料的整個供應鏈中的原材料來源，包括輔料，例如服裝產品的縫紉線和鬆緊帶以及耐用品的螺帽、螺栓、塑膠、橡膠和皮革。  工廠還可能被要求填寫有關其供應鏈的 FOTL 調查問卷。可以隨時索取宣誓陳述書和其他業務文件，例如採購訂單、發票、付款證明、收據文件、運輸文件以及供應鏈各個階段的生產報告，並在集裝箱遭 CBP 扣留的情況下需要該等文件。必須在收到請求後 20 天內從供應鏈中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處獲得此文件。

受限國家

生產 FOTL 產品的工廠和分包商不得位於以下任何國家：

- 柬埔寨
- 衣索比亞
- 緬甸

有關其他資訊或問題，請聯絡您的 FOTL 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聯絡人。